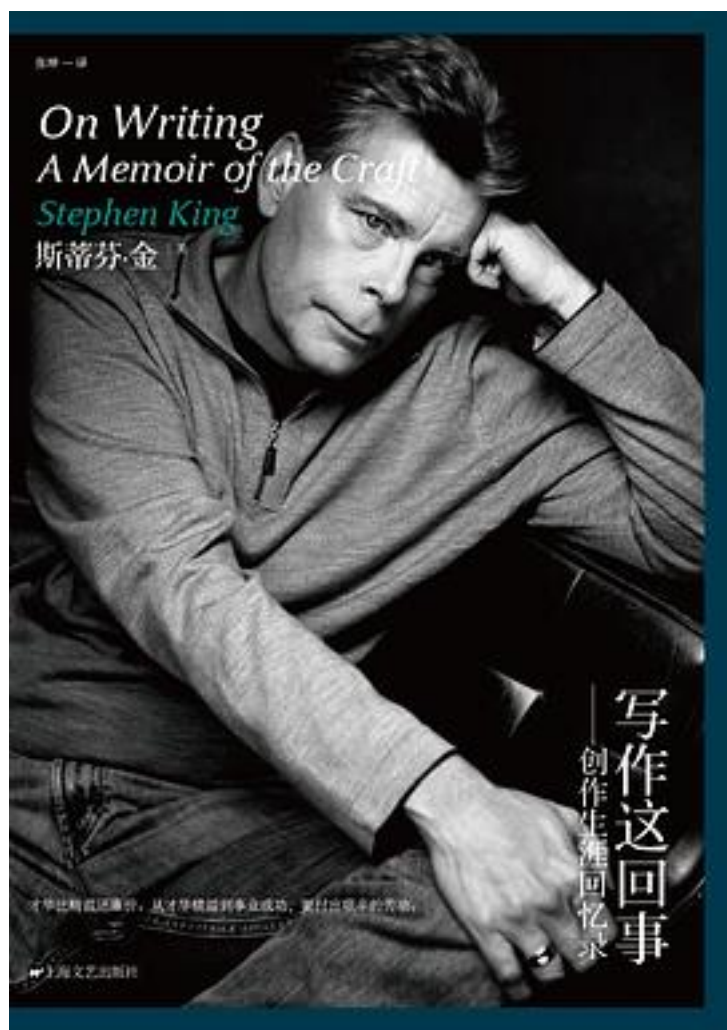


写作这回事



[写作这回事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斯蒂芬·金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08

装帧:平装

isbn:9787532748440

“Long live the King!”（一语双关，既是“国王万岁！”，又是“

斯蒂芬·金万岁！”）美国《娱乐周刊》在《写作这回事》出版之际大声欢呼。

一半是有史以来最畅销的恐怖小说之王的人生回忆录，一半是国家图书奖终身成就奖文学大师的创作经验谈兼写作大师班。手把手教有志于写作的文学青年要备好哪些必要的装备，如何像发掘一架恐龙化石一般将一个好故事发展成型，如何“关门写作，开门改稿”，甚而至于少用被动语态、“通往地狱的路是副词铺就的”等等谆谆教导。一切有关文学与写作的高头讲章均化作“卑之无甚高论”的如话家常，而且全部从自己的创作经历出发，将众多金氏名著的创作过程公之于众，坦陈自己的私心好恶。

除此之外，本书在斯蒂芬·金的人生和创作生涯当中还具有独一无二的重要意义：1999年6月19日，斯蒂芬·金在外出散步时遭遇车祸，伤势危及生命。而这本回顾和总结自己的一生和创作经验的书还没写完，差一点真成了斯蒂芬·金的盖棺定论。在鬼门关转了一遭后，斯蒂芬·金在髌部粉碎性骨折、仍身受巨痛的情况下重新捡起笔来，艰难地续写《写作这回事》，坦陈：“写作对于我来说好比是一种信念坚持的行动，是面对绝望的挑衅反抗。此书的第二部分就是在这样的精神中写成的。正如我们小时候常说的那样，是我拼着老命写出来的。写作不是人生，但我认为有的时候它是一条重回人生的路径。”

作者介绍：

斯蒂芬·金，当今世界读者最多，声名最大的美国小说家之一。1947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波特兰，后在缅因州州立大学学习英国文学。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斯蒂芬·金声名鹊起，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中，其作品总是名列榜首，居高不下，版税均逾千万美金之巨。

他六荣获布莱姆·斯托克奖，六次荣获国际恐怖文学协会奖，1996年获欧·亨利奖。

他2003年因“继承了美国文学注意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而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

他2007年荣获爱伦·坡大师奖——终身成就奖。

他以恐怖小说著称，活脱脱概括了这一类型小说的整个发展沿革，他的作品还包括了科幻小说、奇幻小说等其他小说类型。但他的作品又远远超出了类型小说的范畴，他并非一个廉价的恐怖批发商，他的作品深入人心、逼问人性、展现灵魂，它成就的是真正的心理惊悚——他是位不折不扣的文学大师。

在斯蒂芬·金30年的创作生涯里，他写了200多部短篇小说和40部书，被翻译成33种语言，发行到35个国家，总印数超过3亿册。更值得一提的是，有超过70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因而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

目录：第一版序

第二版序

第三版序

简历

写作是什么

工具箱

论写作

论生活：附记

续篇

第一部：关门写作，开门改稿

第二部：书目
· · · · · (收起)

[写作这回事_下载链接1](#)

标签

写作

斯蒂芬·金

回忆录

传记

写作这回事

文学

美国

外国文学

评论

喷了，同学们，为什么要去看那些大言不惭、自己就写得一泡污的人的写作教材。看国王的！这本书向你展现一个充满魅力的作家如何认识写作，教的东西也非常非常有用。

这是我看过的写作回忆录里最喜欢的一本，非常真诚，每当迷茫的时候还会拿出来反复看我贴记号贴的部分，这本书应该是我书柜里被我看的最破烂的一本书了。一直都是这类书籍的爱好者，就算我从今天起再也不码字了，我也非常好奇那些我喜欢的或不喜欢的作家们是如何度过他们与文字相处的岁月的。

妙趣横生，值得一读。少用被动语态，多读书。定稿字数比原稿少10%。至少，学到了这些。

第一部分的自传非常精彩，是我目前为止看过的最好的自传，让那些金融大亨企业家哲学家心理学家的自传都黯然失色。第二部分的写作技巧帮我卸掉了不少写作的负担，让我的步伐顿时轻松了。

总结一下，国王的写作方法很简单：多读多写，词句要直接简单，人物性格塑造大于情节构建，情境设计要独特

有能力的话，建议看英文版《on writing》。书写得轻松、幽默，人性。

一个写故事的畅销作家，能把朴实无华的散文也写得那么好。很认同两个观点：1.斯蒂芬·金说：“冷若磐石的人能发狂做爱…为何作家不能既神经又理性？”认同。外冷内热是极高明的写作境界。2.金赞赏一种写作道德观：“仿佛说写作与扫地的共同处，与神启时刻的共同处一样多。”他举《愤怒的葡萄》为例，“一男大叫：我要飞!我要碰触太阳!其妻道：先把鸡蛋吃了。”认同。该道德观可归纳为两个字：去魅。

写得很有趣，对于许多会被读者问到的写作问题都有耐心的回答。即是一本个人写作生涯的回忆录，也是一本不错的可以用于指导新人的文学创作指南。最重要的是写得真诚，深受感动。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是在出了严重车祸的恢复期完成此书，写作精神可嘉。

写作没法教授，但聪明人之间可以探讨。

得是这种级别的人才有教人写作的资格。

这真的是给人以惊喜的一部写作教程，此书亦对《风格的要素》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同时金先生指出灵感来源于生活，无所谓于技巧，实践决定一切。读这本书更多的收获并非是因为发现了一片新大陆，而是为自己多年来写作与阅读的关系间确立了一种理论基础，此书值得精读！

斯蒂芬·金的创作经验谈，关于写作的语汇、语法、描写、情节、主题、艺术与技巧等，不愧为畅销书作家，枯燥的写作教程在他笔下也同样妙趣横生。除了创作谈，更喜欢他谈自己的人生，雾色弥漫的童年，零星的记忆片段，成名前捉襟见肘的生活，差点被酒精与毒品毁掉的人生，他说：“写作不是人生，但我认为有的时候它是一条重回人生的路径”，写作就是他的信念坚持，是面对绝望的反抗，写作不是他的人生，却改变了他人的人生。

个人气质决定行文风格。金老很可爱，就像武侠世界里不谙世事的老顽童。有段时间，每周六下午我都会去5区的旧书店买本他的小说，坐在咖啡馆里刷完。大概这么浪费时间，也不至于太蠢。

在五星和四星之间徘徊，最后还是决定四星，扣掉的一星因为翻译的文笔让我觉得有点欠缺。：P

精彩。不仅仅是笔下的文字，更是人生混乱再多也当做是一个一个迈过去。笔下的恐怖片算什么。

作家都是速记员，记下神灵的语言。我主要的写作时间是在上午。我最喜欢鲜活滚烫、几乎灼人的写作状态。大问题来了：写什么？答案同样重大：你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什么都行……只要你讲真话。在我看来，短篇也罢，长篇小说也罢，都是由三部分构成：叙事，将故事从A点推至B点最终至Z点结束；描写，为读者描绘出现场感觉；还有对话，通过具体言语赋予人物生命。

从问题和主题思想开始写，几乎注定写不出好小说。好小说总是由故事开始，发展出主题。有人曾经写过这样的话，说所有的小说其实都是信件，专写给一个人看的。我认为每个小说家都有一个理想读者；在写作过程中，作家不时地会想，不知道他看到这段会怎么想？最好的学习方法就是多读多写，最有价值的课程是你自学得到的。写作课上的讨论可能会睿智而饶有趣味，但对一字一句的实际写作毫无帮助。

还是挺好玩的，喜欢第一部分的自传，魔女嘉丽卖出简装本那段写得让人动情呐。谈写作某些地方卖弄机智近于油滑了，读下来觉得有用的大概也只有副词那一节……最后一部分车祸看得人好疼。

又好玩又有用，真棒

第二部分才是在传授，第一部分说的是，当时让你痛哭的事，总有一天会笑着写出来

在青苑翻箱倒柜就为了找这本书.....

[写作这回事 下载链接1](#)

书评

1、不是找，而是等 你的工作不是找到好点子，而是在它们出现时，能够立刻认出来。
2、不要为你的写的东西害羞
总有人打着”不想看你浪费天分“的旗号，来骂你的作品是垃圾。何必在意呢，不管你写的是什么题材，都不要感到羞耻。 3、天分的壁垒确实存在
承认这一点很重要。写作...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人过生死，所言至直。
我对史蒂芬·金的第一印象如下：畅销书作家、好莱坞红人，很有很有名，很有很有钱，我羡慕他。
看完这本书后，我的改变如下：如果成为一个作家需要这样艰难的旅程，那么我放弃文豪的未来，保持现状就可以。人...

我读这本书很快，很舒服，很享受，最要命的是还很实用。
上半部基本上在一个酒吧里完成；为了避免塞车，我提早一小时到了约定地点，找了个靠近窗户的地方坐下来，从还有阳光的时候读到天黑，偶尔会笑出声来。
下半部用了一个清晨加上午；早上6点多被一通不合时宜的电话吵醒后， ...

《写作这回事》 (On

Writing) 看完了，无比享受的阅读过程。我不是斯蒂芬的粉丝，只看过他一部小说《尸骨袋》。

正式谈写作前斯蒂芬的简略自传，谈完之后追忆写这本书时遭遇的车祸，两部分内容之间的，是他本人对多年创作的技巧回顾和不拘一格的创作感言。非常诚恳，幽默的...

一个流行作家对写作的祛魅 流马

(受《经济观察报·书评增刊》之邀而作，详见5月号)

从网上看到这本书的封皮，大吃一惊，斯蒂芬金的模样和我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我想象中的金先生一定会让金迷忍无可忍！——那是个超级大胖子，身材高大、臃肿，肚皮要叠三重，脖子也粗...

【书行者】无效退稿 文/柳具足 2009.10.14

“乖乖，我从颈部以上的部分可能都已经死掉了，所以我绞尽脑汁也想不通一个男子汉怎会需要用三十页的篇幅来描写他入睡之前如何在床上辗转反侧。”噢，这不是我说的，这是某位先生写给另一位先生的退稿信，后一位先生投来的稿件叫做《...

第一版序

九十年代初的时候（也许是在1992年，但日子过得顺的话，人总是很难记清楚时间）我参加了一个主要由作家组成的摇滚乐队。“摇滚余孽”是凯茜·卡门·歌德马克创立的，她是一位旧金山出版家，也是位音乐家。乐队的首席吉他手是大卫·贝里，贝斯手是雷德利·皮尔森，键...

我原来学素描，经常画到一半就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沮丧，弃置一边另开新作。老师说，“不管你画得多烂，把它画完了，这样你至少知道自己烂在哪里。”

我已经很多年没动过画笔，老师传授的技巧也大都忘记了，不过她这句话我一直记得。沮丧是一种习惯，一旦陷入这种做事的节奏，它...

斯蒂芬·金的《On

Writing》出版于2000年，当年台湾的商周就将其引进出版，译者是曾静瑶与高美龄，书名就叫做《写作》；两年之后，珠海出版社将台译本引进，改名为《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其后又推出了一个红色封面的版本，书名改为《斯蒂芬·金：恐怖小说大师》，这一...

天分靠勤奋支撑才能到最后

金爷早年生活困窘，跟妻子一家人住在拖车房里，靠洗衣店为生。但是从幼年开始就喜爱写作。写作是他自小的兴趣，曾经向许多杂志投稿，也时常收到退稿信。著名大作家

也有被退稿的经历，他的写作人生也并不是从出生就有天赋加持，一路闪耀走过来。他的过...

我有轻度的阅读障碍，满页的字就像一片荆棘地，我得拿把甘蔗刀，一点点劈过去。除了斯蒂芬·金的书，他的书我一小时能看八十页——还是很慢，我知道。周六下午，我把一包烟塞进口袋，带上《写作这回事》，买了罐可乐，坐在胡同的十字路口晒太阳。期间包子店的伙计路过，聊...

斯蒂芬金唯一一个在我没看到他作品时就很仰慕的作家。这种状况持续了很久。我先后看了不少由他小说改编的电影，最爱的是《闪灵》，那次虽然是在白天看的，却依然被吓得不轻。后来听说，金对库布里克导演的这部电影颇不满意，认为是糟蹋了他的小说。我心想，那么他的小说到底有...

2010-04-17 讲三个关于写作的故事。第一个故事的主角是《台商》杂志的朱芳文兄。此前某曾与他谋面，但一直想和他探讨一个话题，那便是写作。为什么呢？因为他坚持每天早上九点写博客，不长，每篇大都是四五百字左右，可能是工作感受，可能是读到的哪本书，看到的哪部电影...

昨天在财经大学旁的一间书店里看到斯蒂芬金的《写作这回事》，整本书都用塑料纸包了起来，无法翻阅。看了书背面的简单介绍，就迫不及待买了下来，因为里面有这么一句，“手把手教有志于写作的文学青年要备好哪些必要的装备”。我一直嚷嚷着有很多的灵感，而且很有些如果写下来...

在这本书里斯蒂芬·金认为要写出好文章，先要多阅读，他的推荐一是读经典，学习它们的优点；二是读烂书，避免犯错误，我个人尤其喜欢读烂书，看到写得这么不堪的书可以出版并成为畅销书，我就觉得这世道尚不算艰难，因为连那些低能儿都混得如此滋润。在我读过的斯蒂芬·金的作品...

写作只为快乐 范典/文
斯蒂芬·金的名字众所周知，就算没看过他的小说，也多少知道那些改编自小说的电影，比如《危情十日》、《闪灵》、《肖申克的救赎》、《绿色奇迹》……就算有人冠之以“现代惊悚小说大师”的称号，也不能否认他作品中的文学价值。

成功并非偶然，作为一...

很薄的一本书，一口气看完了。史蒂芬金 (Stephen King) 之所以成为 史蒂芬金 (Stephen King)，这不是偶然的。从幼年的艰辛一直到青年时期的酗酒吸毒，老金的写作生涯没那么容易。我们总是很羡慕别人的成功，却忘了成功背后需要付出多么大的艰辛。冰心有这么一首诗：“成...

在豆瓣上看见很多人推荐这本书,浏览了一下内容,应该是自己会喜欢的类型,于是在网上毫不犹豫的买回来.事实上,他的确没让我失望.相信也没让大部分的人失望.金先生的恐怖小说或其他作品我之前是一部也未看过,但这不影响我阅读这本书时候的畅快感受.对自己童年的回忆,...

[写作这回事 下载链接1](#)